

「四個相信」鼓舞信心 支持修例為港為民

王志民主任主持召開中聯辦領導班子會議，不僅明確表達了中央支持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重要信息，而且講清了支持修例的法理依據和現實迫切需要。會議呼籲香港市民相信自己的獨立見解和判斷、相信特區政府和法院法庭對法治的堅守、相信國家的司法公正和巨大進步、相信社會各界一定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打擊跨境犯罪。這「四個相信」，就是鼓勵社會各界充分理解特區政府的擔當和努力，抵制惡意「恐嚇謠言」，支持依時完成修例，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安寧。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主持召開中聯辦領導班子會議，傳達學習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公安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精神。會議不僅清楚表達對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支持，而且提出「四個相信」，鼓勵香港市民識破對修例的種種惡意攻擊，支持修例。

相信獨立判斷 不會人人自危

針對反對派製造人人自危的言論，中聯辦會議鼓勵香港市民更多地相信自己的獨立見解和判斷。

反對派指修訂《逃犯條例》後，香港市民隨時會被移交到內地受審，令香港人人自危。事實是，修訂《逃犯條例》針對的是在內地或台灣等香港以外的地方嚴重觸犯刑法的逃犯，奉公守法的一般香港市民根本不受影響，何來擔心被移交？再說，香港是法治之區，香港人如果在其他地區嚴重觸犯刑法，依法按照法定程序將他們移交受審，天公地道。過去由於《逃犯條例》存在漏洞，讓一些犯法者利用漏洞逃避刑責，令香港淪為「逃犯天堂」。這次修訂正是填補有關漏洞，所針對的是罪犯而不是一般市民。反對派將修訂說成是針對市民，完全是惡意誤導，製造恐慌。香港市民如果更多地相

信自己的獨立見解和判斷，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我不犯法，何懼修例？

針對反對派指犯人的人權得不到保障，中聯辦會議鼓勵香港市民更多地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和法院法庭對法治的堅守。

事實上，今次修例，現有的法例中所有人權和程序的保障全部保留，這些保障參考了聯合國引渡示範條例的安排，符合國際標準，不存在不公平的引渡問題；在整個引渡程序中，最終須由香港法院把關。這些嚴格的限制措施，反映特區政府對保障人人權的重視，而且凸顯了法院法庭的把關角色。香港市民如果更多地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和法院法庭對法治的堅守，就不會相信所謂犯人人權無保障的謠言。

相信國家司法進步 抹黑不攻自破

針對反對派對內地司法制度的種種惡意攻擊，中聯辦會議鼓勵香港市民更多地相信我們國家在全面依法治國戰略佈局引領下的司法公正和巨大進步。

反對派人士堅持戴着有色眼鏡看內地的司法建設，甚至對內地司法制度以至整個制度採取敵視否定的態度，惡意抹黑，誤導市民。中聯辦會議用事實說明：國家創造了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社會持續安全穩定的「兩大奇跡」，中國是世界上最具有安全感的國家之一，「平安中國」已成為一張亮麗的國家名片；中國積極同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司法執法合作、聯合打擊犯罪，鋪寬、織密共同反犯罪網絡，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國家近年為大力提升司法公正透明

度，司法裁判文書、審判流程、庭審和執行過程「四公開」為國際社會所稱道；中國現時與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有逃犯引渡協定，包括法國等相當關注人權和民主的國家，迄今未有國家或地區投訴過中國在執行方面有偏差，等等。這些事實可以讓香港社會看到，國家司法建設所取得的巨大進步，反對派對於內地司法的攻擊和抹黑不攻自破。

據不完全統計，香港回歸以來，內地公安機關已向香港移交260餘名犯罪嫌疑人，香港回歸至今卻未曾有一例移交。這個問題不解決，令香港變成「逃犯天堂」，成為大批罪犯的藏身之地，對香港的治安以及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這絕不是香港市民所願意見到的。

相信各界以實際行動支持修例

針對反對派企圖所謂民意逼迫特區政府放棄修例，中聯辦會議鼓勵香港市民更多地相信香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一定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打擊跨境犯罪、珍惜和維護香港「購物天堂」、「安寧港灣」、珍視和保護人民安居樂業，共同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共同維護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不斷提升香港法治形象。社會各界應該堅決頂住反對派的惡意攻擊，支持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依時完成修例，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安寧。

史無前例的議會亂象 反對派荒唐霸道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最近發生的議會亂象是史無前例。還記得多年前，有反對派議員為了「博出位」而「拉布」、「拉布」，當時很多人覺得難以置信，莊嚴的議會居然可以如此荒唐。沒想到如今審議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拉布」出位較之前人有過之而無不及，對荒謬的議會暴力又下了一個新定義。

過去無論反對派多麼離譜，最終都只是一種姿態，不至於用肢體暴力。觀乎他們今次事態，他們不惜以暴力方式阻止會議正常進行，騎劫法案委員會，違抗內務委員會有關更換主持的指引。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導致這一切混亂的人，居然就是反對派中的最資深議員涂謹申。

一切混亂乃反對派造成

正如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所說，涂謹申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持，一開始就做錯了。因為他當時只是主持，不是主席。主持唯一的職能，就是幫助委員會選舉主席。除此之外，他沒有任何權力，包括沒有權力去處理規程問題。

法案委員會開了兩次會議，涂謹申還在處理一些他根本沒有權力去處理的所謂「規程問題」，還沒有選

出主席，令法案委員會根本無法運作。內務委員會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上一級議會，基於涂謹申的拖延而決定更換主持，讓石禮謙議員能夠盡快幫助委員會選出主席，令委員會恢復正常運作。

反對派有一種說法，就是當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後，應該先讓涂謹申繼續主持第三次會議，看看委員會是否同意內會的指引。這種說法完全似是而非、混淆視聽。如前所述，涂謹申處理第一和第二會議的方式已經非常錯誤了，正是由於他的錯誤，促使內會通過了更換主持的指引。涂謹申已經錯了兩次，難道還要讓他錯第三次嗎？任何一個負責任的議會，都不應該容許錯誤不斷重複、繼續存在。換言之，如果內會繼續讓涂謹申主持第三次會議，內會便有失職之嫌了。

更離譜的是，反對派議員無視內務委員會的指引，另起爐灶開「山寨會」，這種舉動令立法會蒙羞。而當石禮謙進入會議室，準備召開合法合規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時，反對派議員就用肢體暴力去阻擋，阻止石禮謙主持會議。我當時在現場見證這不可思議的一幕，反對派議員猶如「爛仔上身」，行為之粗暴，超越以往我所見過的所有議會衝突，令人震驚。作為立法會議員的一員，實在感到痛心。也難怪石禮謙慨

嘆，立法會變成了馬戲團。

應恢復立法會審議法案功能

法案委員會會議至今已舉行了四次，首兩次是有人挾主持之名行主席之實，以極不負責任的「拉布」拖延選舉主席；其後兩次根本談不上開會，完全是瘋狂搗亂。最近一次，主持都未坐上座位便要宣佈會議結束，這一切都是史無前例。由此可見，反對派議員從來無意認真審議修訂《逃犯條例》，只是無所不用其極，阻止審議。其實，他們一開口就要政府撤回修訂，還有何正經事可議？

議會是一個不同政治立場交鋒的場所，大家針鋒相對、交換意見很正常。但要確保場面不失控，不令議會連議事的基本功能都喪失，每一位議員必須遵守規矩，抱具建設性的態度去參與；若是為了破壞而來，必然令議會失去議事論事的空間。

我們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尋求合理合法的方式，恢復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功能，讓議員能夠全面考慮政府的理據、社會的意見，以及任何可以改善有關立法建議的方案，理性務實地解決港人在台灣被謀殺一案所帶出的問題，為受害人及其家屬伸張公義，堵塞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修訂《逃犯條例》刻不容緩

朱鼎健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上周六，反對派繼續不惜一切阻撓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的工作。他們粗暴阻撓愛國愛港的立法會議員舉行正常會議以選出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令到多位立法會議員和保安員受傷。反對派的行為十分可惡，應受到社會譴責。他們不時口口聲聲說要維護香港的法治，但他們上周六的行為是明目張膽地破壞法治。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在記者招待會上重申，修訂《逃犯條例》不是為內地而設，而是適用於任何一個與香港未簽長期協議的地方。特區政府已番番強調，

《逃犯條例》修訂後，香港將能夠與仍未簽訂長期協議的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在雙方同意下，會以單一個案的方式處理協助及移交逃犯的請求。

修訂條例其實源自一宗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當中涉及港人疑犯殺害另一名港人後逃回香港，但由於香港與台灣沒有簽訂任何相關協議，也沒有適用的法律，所以特區未能滿足台方提出法律協助及移交疑犯回台受審的要求，讓該名疑犯不能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正如李家超局長在記招會上指出，此事件凸顯了

嚴重的法律缺陷，而因為香港「已經駝鳥了22年」，是堵塞法律漏洞的時候。

修訂《逃犯條例》除了堵塞存在了20多年的法律漏洞之外，最重要的是，將在台灣殺害女友而逃回港的嫌犯移交台灣受審，為遇害女子伸張公義，這也是維護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我們應該盡一切努力去阻止反對派繼續抹黑《逃犯條例》修訂，並支持法案委員會盡快選出正、副主席，在立法會將於7月休會之前，讓修例工作得以順利展開。

文明互鑒是解決文明衝突的「金鑰匙」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5月15日，習近平主席倡導的「亞洲文明對話大會」在北京開幕。亞洲47個國家以及域外其他國家共2,000多名代表參加。這是亞洲國家第一次齊聚開展跨文化交流並具有開創性的盛會。

文明如水，潤物無聲，這是對文明歷史脈絡的高度概括。水不僅孕育了生命，更孕育了文明，文明須依水而生，無論是中華五千年文明的輝煌，還是世界文明的蓬勃發展，都離不開諸如長江、黃河、恒河、印度河、尼羅河、幼發拉底河、底格里斯河以及地中海等水域、海域的滋潤和哺育，沒有水就不會有文明的誕生和發展。

所謂「優等文明觀」讓人類塗炭

但隨着文明的不斷發展和進步，隨之而來的就是人類歷史上持續千年的文明衝突，這裡面既有民族衝突、宗教衝突，還有種族衝突、國家間衝突等。有些文明自以為高人一等，以優等文明自居，對其他文明貶低、蔑視、打壓，甚至仇視、屠殺，人類歷史上這種人間悲劇不在少數，讓人類文明持續遭受塗炭。

現如今，有些國家動輒對其他國家指手畫腳，吆五喝六，甚至威脅和實際使用武力來殺殺不聽話的那些

文明體。此外，由於人類文明發展的極度不均衡、不平等，導致有些國家、有些民族還存在落後、疾病、貧窮的社會狀態。這一切都充分說明中國組織召集「亞洲文明對話大會」既必要，更迫切，是事關人類文明發展的頭等大事。

就在對話大會召開前夕，號稱文明但不太懂文明的美國高官就針對文明語出驚人。

美國國務院政策規劃事務主任、畢業於哈佛大學的歷史學家基倫·斯金納在「新美國組織」活動上發言時，提出了她對於為什麼與中國的爭端不同於冷戰時期與蘇聯衝突的看法。斯金納認為：「這是一場與一種完全不同的文明和不同的意識形態的鬥爭。」

相信這位斯金納女士一定會把中美貿易戰歸結為中美文明衝突的一部分，也會把對伊朗的軍事威脅看作是另一場與波斯人的文明衝突，認為只有美國才能代表人類文明的最高端，其他文明都是劣等的、可以蔑視的。

每種文明都有獨到魅力過人之處

人類文明沒有高低貴賤優劣之分，每一個文明生存到今天都有其獨到的魅力和過人之處，因此，文明之

間要學會取長補短，相互借鑒。有了多樣性的認知，平等性的認可，包容性的認同，文明和平相處就會成為現實。

文明互鑒是解決文明衝突的一把「金鑰匙」。互鑒，重點要解決「互」和「鑒」，「鑒」就是鑒賞、欣賞，用「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的眼光欣賞其他文明的美好、美妙之處；同時，「鑒」也是借鑒、學習，用他人的長處來彌補自身的短處，讓文明之間形成良性互動。另外，「互」就是要彼此而不是單向，任何文明都有「美人」之處，要善於用謙虛、客觀和鑒賞的眼光來虛心學習，讓「美美與共」成為現實，最終實現費孝通老先生所倡導的文明「天下大同」。

從現實意義上講，「亞洲文明對話大會」就是要解決亞洲內部的文明溝通機制和平台的搭建，讓文明之間有交流互鑒的場合，同時積極為化解亞洲內部的文明分歧和衝突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和智慧，比如，「一帶一路」倡議等。同時，「亞洲文明對話大會」也為化解世界文明衝突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畢竟亞洲文明在歷史上具有源頭性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今後也將繼續為人類文明的發展提供更好的交流平台，讓人類命運共同體成為人類文明發展的廣泛共識。

守法經營 不怕修例



曾智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特區政府自從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以來，一直向社會各界進行深入細緻的解釋工作，修例的目標相當明確，就是要堵塞過去的法律漏洞，避免香港繼續成為不法之徒逃避法律責任的「天堂」。同時，為了保障人權，草案也提出了嚴謹的程序，以確保當事人的正當及合法的權益，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

但是，社會上某些人為了達到其阻撓及拖延修訂，從而打擊政府威信等目的，卻以本港商界作為擋箭牌，散佈商界擔憂在內地容易墮入法網，因此不同意修訂條例的言論。的確，在條例草案剛剛公佈的時候，商界不是太了解其中內容，少數人因而產生了誤解。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就趁機把商界的憂慮無限放大，危言聳聽，聲稱條例一旦通過，生意一定難做，甚至全港人人自危。

其實，認真閱讀有關條例草案，就知道上述說法，完全是一派胡言。因為，條例完全是按照聯合國有關人權保障的標準，對移交逃犯規定了嚴謹的法律程序，要先由行政長官啟動，交法庭進行審查，看看其移交請求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屬於政治類的犯罪、香港法律不屬於犯罪等等，都不列入移交之列。

而且，被移交的嫌犯可申請人身保護令，由法庭對移交請求進行更加嚴謹的審議，商界、港人無庸擔憂。另外，政府廣泛徵求意見之後，刪除了九項罪行，令到移交的罪行更清晰，門檻也提高到可判3年以上的罪行才移交，因此，商界合法合規經營，不需有任何擔憂。

至於有人聲稱，內地會羅織其他罪名，要求移交本港的人士回內地受審，這更是過分聯想。內地早在改革開放之初，就強調依法治國和完善法治，經過多年實踐，已經取得相當大成效，法庭審判做到公開透明，涉嫌人的合法權利得到保障。

《逃犯條例》明確規定，只有兩地都認為是罪行，才會進行移交，香港還要求移交的一方保證，不能對被移交人士作其他罪名的起訴。也就是說，對於被移交者提出什麼罪行，移交後也必須以同樣罪行來起訴，不容許另用罪名起訴，杜絕了羅織其他罪名的可能性。

本港商界具有愛國愛港、明理知法、務實勤奮的良好傳統，他們與內地經貿往來多年，對內地的投資情況相當了解，也守法遵規。我認識的許多工商界朋友，對政府修訂《逃犯條例》都表示理解和支持。大家表示，希望條例在立法會審議階段，充分考慮更多因素，把移交的法律程序再規定得更明確，擴大透明度，使移交確保在陽光下進行，使得被移交人士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楊育城 九龍東湖人聯會會長

和平、理性、法治、秩序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香港重要的競爭優勢，也是香港成為繁榮穩定社會的重要基石。

不過，從港人陳同佳於台灣涉嫌謀殺其女友，並潛逃回香港以迴避法律責任可見，香港現時確實存在法律漏洞，香港有可能淪為「逃犯之都」。為了維護香港作為「法治之都」的角色，修訂現時的《逃犯條例》是有必要的。

令人齒冷的是，反對派基於其狹隘的政治利益，不斷散播似是而非的觀點誤導市民，更千方百計阻撓修例，甚至粗魯踐踏議會秩序及議事規則。反對派的所作所為，完全罔顧「陳同佳案」受害人家屬的感受，罔顧公義，可謂是對受害者家屬的「二次傷害」。

須知道，由建制派內最資深的石禮謙議員主持會議，選出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是得到法案委員會內逾半數議員同意，並且得到立法會秘書處確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議事規則的要求。相反，經過兩次合共長達4小時的會議之後，涂謹申已向公眾展示出其無能力主持會議。反對派如今竟自編自導自演召開所謂的「會議」，是完全違反議事規則及議會程序的。而反對派議員粗暴阻撓建制派進行合法合規的正式會議，不但損害了香港重視和平、理性、秩序的核心價值，更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為了避免議會癱瘓，制止議會暴力，維護議會正常運作，捍衛香港利益，筆者絕對支持警方依法追究反對派的法律責任！

須追究反對派破壞議會的法律責任